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含石10 0.7.人	服務機圖	1.嘉義市			1.處長
下私八姓石	100円でいて	JC 7万 7交 净)			相以 7円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t	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子女	彦	類○誠		子女		顏○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	160.90	全部	顏聰玲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				主建物 142.52 附屬建 物 30.04	全部	顔聰玲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車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<i>,</i> ,,,	7 N	74	.114	<i>7</i> •2	<i>x</i>	2.	/\ <u>\</u>	Щ ()	175	υ <u>λ</u>	18 18 11 11 11 11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μ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顏聰玲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05日